

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175. 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对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视，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sup>⑤</sup>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享有公民和政治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意识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对处理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所负的责任，

**相信**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沾污了人类的良心，

**回顾**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事的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中的发言，

1. 对若干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在本年内已经停止，**表示满意**，虽然尚有许多的严重情况仍待解决；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若干机构对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的国家表示要提供的协助；

3. **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

4. **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sup>⑤</sup>第 217A(III)号决议。

5. **强调**秘书长对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所能起的重大作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176.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4 号决议决定设立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关于第 33/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⑥</sup>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捐款或认捐，

1.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后决定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sup>⑦</sup>

2. **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的请求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出捐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177.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

**注意到**药品的滥用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蔓延，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国家都产生有害影响，

<sup>⑥</sup>A/34/658。

<sup>⑦</sup>参看 A/34/658/Add.1。

**关切地看到**滥用药品对所有社会和个人、特别是青年人会造成不利后果，

**确认**非法贩运药品及它给贩毒者和罪恶组织带来的利润威胁到了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必须透过各种发展援助方案，联同执法、教育和减少需求等方面的努力予以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但同时管制药品条约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文件中为管制药品滥用订定的各项目目标未获实现表示关切，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进行更广泛、更协调的合作，以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贩运的方案，

**铭记着**有必要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4 号决议所提出的又经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8 (XXVIII) 号决议<sup>⑨</sup>重申的要求，推行国际管制药品滥用的战略和政策，

**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1979/18 号决定内提到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注意到其中提出了第 8 (XXVIII)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将来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面的活动的各项原则，

1.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并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执行委员会第 8 (XXVIII)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在考虑到该决议附件所载各项原则的情形下，拟订实际而有力的管制药品滥用方案，并从现有的经常预算内提供经费，监察委员会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请**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下一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旨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方案，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一九八〇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sup>⑨</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5 号》(E/1979/35)，第十四章。

<sup>⑩</sup>同上，《补编第 5 号》(E/1979/35)。

3. **请**会员国考虑到委员会订定的各项原则，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调拨国家资源，用于管制药品滥用方案，包括取缔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以及减少对这些药品的需求的各项方案，并吁请向由于国家资源有限而在执行管制药品滥用方案方面力不从心的那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捐助；

4. **进一步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不加控制地或非法地生产和出口精神调理物质和滥用药品的化学先质(如醋酸酐一类)；

5. **促请**尚未成为国际管制药品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作出最大努力予以执行；

6.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请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7.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规划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会员国政府，如有可能，于受援国请求时，从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内考虑提供适当援助以执行防止和管制药品滥用的措施，特别是提倡可以取代非法麻醉药品原料生产的新收入来源的活动和促使危险药品需求减少的活动；

8. **进一步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

9.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的发展目标，考虑在本国发展方案内增列管制药品滥用的适当措施；

10. **重申**它继续支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各国减少非法麻醉药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工作；

11. **对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所得财政支助很低表示失望，吁请会员国对基金作出新的、不断的或更多的现金捐助并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或实物捐助，以支持它的项目和活动；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8(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②</sup>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③</sup>的规定,

特别铭记着上述《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被拘禁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是使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具有法律效力的一六七九年法令的三百周年纪念,

回顾联合国曾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下,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的专题讨论会,<sup>④</sup>

1. 表示深信在各国法律制度中适用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对于下列事项非常重要:

<sup>①</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②</sup>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 讨论会的报告已作为ST/TAO/HR/12号文件印发。

(a) 保护人人不受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

(b) 释放因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包括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拘禁的人;

(c) 查明失踪的人的所在和下落;

2. 认为使用这些补救办法也许可以使得那些对被拘禁者行使权力的人没有机会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可以适用于该国法律制度的情形下,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4. 决定为了扩大全球了解例如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等制度和更广泛地予以适用起见,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将很合时而有用;

5. 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第31/124、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据报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件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1(XXXV)号决议,<sup>⑤</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任命一名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任命一些专家,研究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sup>⑤</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